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需审议的《关于购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方明

罗会远

贺颖奇

2022年12月8日